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1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牛復興男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黃綺雯

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299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原易字第30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7行「仍於113年7月13日18時47分許」部分，補充更正為「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於113年7月13日18時47分許」；及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甲○○○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違反保護令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丙○○曾為夫妻關係，其明知法院已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，竟仍無視該保護令之內容，率爾以附件所示之方式違反該保護令，顯見其對國家就保護令執行之公信力之輕蔑程度，並致告訴人受有心理精神上之痛苦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本件被告犯罪動機、犯罪手段、情節、

01 造成告訴人身心痛苦之程度、素行(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
02 案紀錄表)、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及身
03 體健康狀況(見審原易卷第41-43頁)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
04 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逕以
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
08 訴狀(請附繕本),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9 庭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,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12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蕙芳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5 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17 書記官 陳惠玲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9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20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
21 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款、第十
22 款、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,
23 為違反保護令罪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
24 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5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26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27 為。

28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29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30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31 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,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

- 01 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02 七、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03 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
04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
05 附件：

0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2999號

08 被 告 甲○○○

09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○○
11 號

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3 上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
14 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5 犯罪事實

16 一、甲○○○與丙○○曾為夫妻，其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
17 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甲○○○因對丙○○實施家
18 庭暴力，前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民國113年4月11日
19 以113年度家護字第440號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，令其不得對
20 丙○○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
21 不法侵害之行為，亦不得對丙○○為騷擾之行為，有效期間
22 為2年。詎甲○○○明知上揭保護令裁定之內容，仍於113年
23 7月13日18時47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○○
24 號處，言語指責丙○○有外遇並與其他男子「打炮」云云，
25 並砸壞該處家具及徒手拍打丙○○額頭成傷（毀損及傷害未
26 據告訴），以此等方式違反上開保護令。警方據報，經調查
27 後而查獲全情。

28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31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1	被告甲○○○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所涉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丙○○於警詢中之證詞	被告所涉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3年度家護字第44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、保護令執行記錄表、家暴相對人約制告誡單、查訪評估表、家庭暴力通報表	佐證被告前涉家暴犯行，告訴人向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聲請核發民事保護令，業經法院裁定核准等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違反保護令罪。

03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08

檢 察 官 乙○○